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國民小學音樂班 新生暨轉學生選填副修樂器及主副修指導老師抽籤作業辦法

111年8月3日修訂
112年7月4日修訂

一、辦法訂定緣起與相關說明：

1. 敦化國小管弦樂團創立於音樂班設置之初，為本校優良傳統，二十餘年來，在全國大小音樂比賽獲獎無數，並應邀遠赴國外演出，深獲各界好評。
2. 欲成立交響樂團，並延續其旺盛生命力實屬不易，其中最關鍵環節就是「新進成員樂器選修」。由於管弦樂團有一定的樂器配額，超過或不足皆會影響整體演奏及聲響平衡，因此任一管弦樂團皆會要求理想的樂器編制，不但能使樂團演奏呈現完整聲響，也對每一位團員的學習、生活及音樂發展有顯著幫助。
3. 選填副修樂器時，若某一種樂器供不應求，或供過於求，學校會依照當學年度管弦樂團、新生及轉學生總人數，在樂器配置數量上有所取捨，為避免與會人員不必要的困擾，特訂定「音樂班新生暨轉學生選填副修樂器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4. 本辦法之訂定，以管弦樂團永續發展前提為依歸，絕無牽涉個人喜好。恕不接受任何公私立醫院、診所之診斷書，倘若個人因生理因素無法修習某項樂器，得於入學後一學期，俟授課教師同意後，向學校提出「更換副修樂器別申請」，惟需參加樂器甄試，且達甄選通過標準，才可依甄選成績結果作為更換副修樂器別之依據，並於新學年度開始實行。
5. 若新生、轉學生於各年度「臺北市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報名表」中已註明「主修樂器指導老師」為本校原音樂班外聘老師，並由校方和該外聘老師確認同意指導後，可優先指定該位老師為主修指導老師，惟四年內不得再申請更換老師。另，每位新生、轉學生進入本校音樂班後，四年內主副修指導老師各別只能提出更換老師申請一次，惟已於入學時指定指導老師者，不得再提出申請。
6. 主副修指導老師於入學後修習近一個學年度時，若因學習上有特殊情形，並先與原指導老師協調且徵得同意後，得於下學期末向術科導師提出更換主副修指導老師申請，請家長主動聯繫欲指導之新任老師，並完成簽名於期限內將申請單交至術科導師。

二、「選填副修樂器作業」除外人員：

1. 非主修鋼琴的新生及轉學生。(例如：主修小提琴、法國號者)
2. 當年度通過「入學前副修樂器甄選」者。

(1)若新生或轉學生進入本校音樂班前曾修習鋼琴以外之管、弦或打擊樂器，則可參加「入學前副修樂器甄選」。

(2)經由本校專業評審團審定合格且排序為該甄選樂器別第一名者，可優先選填該項應考樂器，不需參加以下的「新生選填副修樂器作業」。

三、「新生選填副修樂器作業」具體流程：

現場公佈「敦化國民小學音樂班新生暨轉學生樂器選填表」(以下簡稱「選填表」)

1. 發給需要進行選填作業的學生（家長），每人一張「新生選填樂器志願表」(詳如附件一，以下簡稱「志願表」)。
2. 參考現場張貼的「選填表」，在自己的「志願表・志願別」第一志願處填入欲選修的樂器名稱。(其他「志願別」請“暫時”保持空白)
3. 將填妥之「志願表」交至前台工作人員處。
4. 現場工作人員比對「缺額數量」與「志願表」情況，將處理結果填入「選填表」。

※ 比對情況會產生下面三種情況，處理方式分述之：

(1)如果競逐同學人數少於該樂器缺額數量時，則：

- A. 直接選定。
- B. 主持老師宣佈結果：學生○○○得選(樂器)；該樂器尚有缺額，留待下一回合。
- C. 得選同學與家長結束選填。

(2)如果競逐同學人數與該樂器缺額數量相同時，則：

- A. 直接選定。
- B. 主持老師宣佈結果：學生○○○得選(樂器)；該樂器已額滿，不再提供樂器選填。
- C. 得選同學與家長結束選填。

(3)如果競逐同學人數多於該樂器缺額數量相同時，則：

- A. 進行抽籤。
- B. 主持老師宣佈結果：學生○○○得選(樂器)、學生○○○落選(樂器)；該樂器已額滿，不再提供樂器選填。
- C. 得選同學與家長結束選填。
- D. 將「志願表」發還未獲選人，並請未獲選人重新就坐，等待下一回合。

5. 繼續參考現場張貼的「選填表」，在自己的「志願表」第2志願處填入欲選修樂器名稱。

「志願別-3」(含)以後之欄位，請暫時保持空白，依上方流程4之方式完成「選填副修樂器作業」第二回合、第三回合…直到所有學生皆完成副修樂器選填為止。

四、「主副修指導老師抽籤」具體流程：

1. 依照志願序排定樂器後，全體新生暨轉學生開始進行抽籤、公告指導老師。
2. 優先指定「主修指導老師」作業：
 - (1) 依據「新生暨轉學生選填副修樂器及主副修指導老師抽籤作業辦法」第一條第5項辦理。
 - (2) 校方已於抽籤作業當日前，已和家長確認同意指定主修指導老師，且受指定老師亦同意指導。
 - (3) 有優先指定主修指導老師需求之學生（家長），且同意並完成前揭兩款說明者，校方將直接填入指導老師姓名，不需再參與主修指導老師抽籤。
3. 於優先指定作業後，依照以下樂器別，以抽籤方式決定主副修指導老師。

各樂器主副修指導老師抽籤序：

 - (1)鋼琴
 - (2)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
 - (3)低音提琴
 - (4)打擊
 - (5)銅管：法國號→長號→小號
 - (6)木管：長笛→雙簧管→單簧管→低音管

五、注意事項：

1. 「選填副修樂器及主副修指導老師抽籤」作業當天，請監護家長務必陪同貴子弟出席。
2. 若家長及新生(轉學生)因故無法出席選填樂器及主副修指導老師抽籤作業，請務必委託一位代理人行使應有之權責，填具「新生選填副修樂器作業暨主副修指導老師抽籤」出席行使權利授權書一份(詳如附件二)，並於活動當天交給本校承辦人，否則以棄權論，由學校代為抽籤及安排相關事宜，事後不得有異議。

敦化國小音樂班新生暨轉學生選填副修樂器志願表

※學生姓名：()

◆ 注意事項說明：

1. 選填樂器詳細說明請參閱「音樂班新生暨轉學生選填副修樂器辦法」。
2. 請根據「敦化國民小學音樂班新生暨轉學生樂器選填表」，依照現場副修樂器需求數量及缺額情況進行選填。
3. 得選副修樂器後，請隨即離開舞台並回到台下就座，以利後續作業進行。
4. 請勿以任何理由拒絕或迴避本次作業之結果，非常感謝您！

一、請先試填三項欲選修之副修樂器名稱：

1	2	3

二、開始選填志願：(根據現場選填狀況填寫，一次僅填寫一項樂器即可)

<u>志願序</u>	<u>樂器名稱</u>	<u>審核結果</u>	<u>家長簽名</u>
1			
2			
3			
4			
5			
6			
7			
8			

敦化國小音樂班

「新生暨轉學生選填副修樂器作業及主副修指導老師抽籤」

出席行使權利授權書

敦化國小音樂班新生/轉學生_____之父母或監護人_____

因故無法親自出席 112 學年度敦化國小音樂班新生暨轉學生選填副修樂器及主副修指導老師抽籤作業，特委託_____君(身分證字號：【 】)

代為執行本作業之所有權利，本人將接受其行使權利後之結果。

◎ 委託人簽章：_____

◎ 受委託人簽章：_____

※臺北市敦化國小音樂班於 112 年 7 月 29 日(六)上午，舉辦「112 學年度音樂班新生暨轉學生選填副修樂器及主副修指導老師抽籤作業」。

※本授權書所填寫資料請務必正確，並以正楷詳細書寫，字跡切勿潦草。

※受委託人代為執行本作業時，須出具本授權書與身分證正本。